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施工总承包，其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北京空港天宏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宏）为天源建筑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 20%。

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天源建筑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为 4,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最高利率为一年期央行 LPR+155 个基点（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按天源建筑两股东股权比例分配，公司应为其中 3,200 万元提供担保，空港天宏应为 800 万元提供担保，根据空港天宏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空港天宏总资产 13,056.20 万元，净

资产 1,043.99 万元；2024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76.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7 万元。空港天宏资产规模无法与其应提供的 800 万元担保额匹配，为保证天源建筑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天源建筑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即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空港天宏的实际控制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按空港天宏持有的天源建筑 20%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及金额为公司按照《最高额保证合同》履行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的 2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反担保期限为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始至天源建筑借款清偿完毕或公司向空港开发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 20%的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由于空港天宏为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天源建筑提供全额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将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报备文件

-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